

淄发改办〔2023〕7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方案》已经委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26日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方案

为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全面展现我委 2023 年重点工作成效，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3〕38 号）相关要求，结合《全市发改系统开展“三提三争”活动实施方案》内容，现制定本方案。

一、持续抓好重点工作公开

围绕 2023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以及市委、市政府“三提三争”活动、“十二个提效争先”工作部署，持续抓好我委承担的重点工作推进措施、进展和完成情况公开。

1. 推进政府投资与重大项目相关信息公开。聚焦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做好基础设施“七网”中“新型基础设施网”“能源保障网”“现代物流网”等重大项目建设的信息公开。定期做好 2023 年 510 个省市重大项目建设开工率、投资完成率等信息公开，并强化“管业务 就要管公开”理念，监督指导区县政府做好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单位：投资科、项目办、动能考核科、能源科、高技术科、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2. 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供给。权威发布和全面解读“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系列政策包；公开我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政策清单、项目清单、

责任清单“三张清单”；公开我市推进供给侧改革、培育发展新动能、深挖内需潜力、优化产业结构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责任科室：运行科、动能考核科）

3. 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聚焦“一号改革工程”，深化“以评促转”试点，进一步做好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在宏观政策、深化简政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法规科、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

4. 推进信用信息公开。聚焦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争创与“诚信淄博”城市品牌打造，依托“信用淄博”网站，通过持续优化网站功能与平台建设，进一步做好“双公示”“红黑名单”等各类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与共享。（责任单位：财金信用科、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

5. 推进各类规划主动公开。主动公开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规划及专项规划，并发挥部门职能优势，督促各市直部门做好专项规划，各区县做好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信息发布以及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公开工作，充分展示党和政府“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责任科室：规划科、综合科）

6.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更高水平公开。规范《淄博市“十四五”节能减排落实方案》、《淄博市综合能源港布局专项规划（2023-2025年）》等重大行政决策流程，决策前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决策背景、依据等信息，并强化全过程公众参与，采用多

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及时反馈意见收集情况、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等。决策文件发布后，强化政策评价，年底前，公开效果评估等信息。（责任单位：节能科、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7. 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规范办理程序，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日常管理机制，规范准确答复并做好汇编归档，切实做到件件有落实、次次有回应。（责任科室：法规科）

二、持续抓好公开水平提升

1. 聚焦政策高质量解读。落实同步解读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签审的重要一环，牵头起草科室应将相关解读材料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发布。同时，创新解读形式，多运用数字化、图标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便于群众接受并针对不同社会群体，采取不同传播策略，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责任单位：文件起草科室、委属单位）

2. 聚焦平台高质量建设。强化政府网站为第一公开平台属性，统筹规划我委政务网站栏目设置，加强网络信息内容建设，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功能，并做好政务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协同联动，重要信息同步转载，拓宽信息传播渠道，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机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确保平台信息表述规范，内容准确。（责任单位：办公室，各科室、委属单位）

3. 聚焦队伍专业化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

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制定全委培训计划，提升各科室、委属各单位的公开意识与专业化、理论化水平。

（责任科室：办公室）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领导。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闫桂新同志任组长，魏新军同志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委办公室承担相关工作），并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科室负责人具体抓，具体工作人员抓具体操作”的工作机制。各科室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编制相关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送办公室统一公开，确保我委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责任科室：办公室）

2. 加强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到科室、委属单位年度考核，因工作不力被《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情况通报》通报的，将追究有关责任科室责任。（责任科室：办公室）

附件：1.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台账

2.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3 版）

